
當前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關係

張 隆 義

一、前 言

在七〇年代因為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轉變，改採以「中共制蘇聯」的策略，使當時性急的日本田中政權乃不顧與中華民國長年的友誼，唯恐落於美國之後，搭不上巴士，搶先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匆忙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而與中華民國斷絕政治往來。

中日斷交後，我國以「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以「交流協會」，作為彼此溝通的管道，發展實質的關係。交流協會在臺北與高雄設有事務所；亞東關係協會則在東京與大阪設有辦事處，大阪辦事處在福岡並設有分處，分別處理保護本國僑民，出入國手續，促進貿易、技術合作，學術、文化、體育等交流的各種實質民間業務。

十五年來，在雙方的重視和努力之下，使中日間的實質關係，不僅依然存在，且有繼續增長的趨勢。這種雙方關係的發展，已經在沒有邦交的國家關係間，建立了一個新的發展模式，使彼此受益。不過，雙方仍有一些問題存在，需要妥善的加以處理。

二、雙方人員往來日益頻繁

一九七二年九月中日之間的正式外交關係雖然斷絕了，但是雙方長期固有的關係却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切斷的，在雙方有心人士之積極合作下，紛紛成立各種團體，促進文化、學術、經濟、科技等的交流，使原有的中日既存關係，得以維繫。經多年來的努力，此種關係不僅沒有萎縮，反而更加緊密了。

例如，一九七三年三月日本政界領袖灘尾弘吉號召自民黨有識國會議員一百五十二人，成立「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積極促進與中華民國的親善關係，每年的雙十國慶紀念日都組團來華訪問。並且每逢兩國關係發生波折之際，灘尾會長及懇談會之主

要幹部，無不挺身而出，爲我國仗義執言。尤其當一九七八年底美國宣佈與我國斷交時，灘尾會長即刻飛赴臺北，表示關切；翌年一月，復親率自民黨衆參兩院議員八十人來華，以行動向世人顯示支持中華民國的決心。懇談會多年來在灘尾會長的領導下，力量日益擴大，至今會員數已增至二百四十三人。^①

另外，在野的民社黨亦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由民社黨籍國會議員二十八人組成「日華懇談會」，並邀請右派勞工團體的高級幹部、民間學者參加，以擴大中日交流，^②並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起，單獨組織國慶節祝賀團，來華訪問，^③目前該親善會成員有六十人之多。^④一九八四年「新自由俱樂部」的國會議員亦組團來華訪問，與我國各界交換意見。^⑤今（一九八七）年六月進步黨代表田川誠一和自民黨衆議員河野洋平亦翩然來訪。田川誠一和河野洋平過去都是「新自由俱樂部」的領導人物，去年該組織解散後，田川誠一另組進步黨，河野洋平則加入自民黨。田川一度爲日本與中共關係「正常化」出過不少力量，後來逐漸加深對我國堅守民主、自由陣線的了解，兩年前曾首度來華訪問。河野在日本政界被稱爲「明日之星」，過去一向傾向中共，與我國甚少往來，這一次到訪，表示渠已改變了對中華民國的觀感。^⑥

在文化界則有東京日華文化協會（會長宇野精一）、福岡日華文化協會（理事長秦三郎）；在中共研究方面，有中國大陸問題研究協會（代表桑原壽一）；在經濟界有東亞經濟人會議（理事長堀越禎三）、臺資會（會長大竹平八郎）、日華觀光交流協會（會長有田喜一）；科學技術方面有東亞科學技術協力協會（理事長前田正男）等組織，在促進中日文化、學術、經濟、科技等的交流。此外，亞東親善協會（會長原文兵衛）及設在日本全國各地的日華親善協會，也都在促進雙方民間親善活動。^⑦

相對地，中華民國的黨、政、企業界、新聞界人士，受邀訪問日本也是越來越多，接觸的層面也越來越高。

根據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所提供的資料，一九八五年一年中，該處透過各種集會、邀訪、餐敍等管道，加強與日本黨、政、勞工各界重要人士及友我社團之關係，同時由該處薦邀或協助訪華的日本國會議員、議員秘書、地方議員、政要及其他各界人士，計一千一百四十一人。在新聞工作方面，東京辦事處說，一九八五年日本新聞界人士有六百五十四人到中華民國訪問，日

註① 馬紀壯，「日本政界正義的表率——灘尾弘吉會長」，中央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註② 張隆義，「從經濟問題看中日問題」，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二年四月號。

註③ 陳水逢，「中日兩國親善合作的現況與展望」，載於第二回中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一九八五年三月。

註④ 陳康泰，「馬紀壯駐日一年有成」，中央日報，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⑤ 日本「新自由俱樂部」衆議員訪華團包括衆議員四人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學者座談，當時筆者亦有幸參與。

註⑥ 中央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註⑦ 見筆者在「當前我國與西太平洋關係座談會」中之引言報告，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號。

本電視臺播出介紹我國專輯節目九十次，報導我國現況的專稿二千二百多篇，出版專書十一本。這些大眾傳播媒介的報導及介紹，使日本人士更深一層了解中華民國的近況。在文教及科技方面，一九八五年中，日本方面訪問我國的文教團體有四十七團，一千零四十四人；體育團體五團，一百五十二人；藝術團體十六團，九百四十三人；青年團體十九團，二千八百五十人；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一團，十六人，總計五千零五人。國內學術文化團體到日本訪問人數，則有二百六十五團，二千零七十四人。^⑧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去（一九八六）年適逢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日本各界為感念 蔣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時，宣佈對日本採取以德報怨政策，而使日本得以復興和繁榮的遺德，從七月起至十月底，舉辦各種前所未有的大規模追思遺德活動。一系列的感恩行動，普遍而深入日本全國各地，並且獲得日本新聞評論界的熱烈支持及報導。

由前首相岸信介和前衆議長灘尾弘吉所發起的「蔣介石先生遺德顯彰會」，原預定在東京、福岡、名古屋、札幌及大阪舉行地區性大會，後來又增加了奈良、仙台、滋賀、福島及京都，使這項深具意義的大會達十次之多，整個活動從北海道到九州，形成一連串的高潮。^⑨

雖然就在日本全國各地展開一連串的追思活動之時，中共頻頻透過外交途徑，向日本政府施加壓力，欲藉政治干涉來阻撓這一系列活動的推展。然而日本全國各地的地方報紙，仍秉持公正報導的原則，不斷適時披露這些活動的進行。這些地方報紙涵蓋日本一都一道二府四十三縣，北起北海道，南至鹿兒島，以及關東、關西各處都有報紙分別報導各地追思活動的盛況及過程。八月十五日列屬日本全國性四大報之一的產經新聞，也以第八頁全版的篇幅，刊載了「蔣公遺德顯彰會」所撰述的專刊，使新聞報導活動達到了最高潮。^⑩

包括產經新聞及各地地方報紙在內的日本報刊，在內容大多著重對 蔣公「四大恩德」，亦即「維護日本戰後天皇制度」、「阻止蘇聯分割佔領日本」、「安全遣返日本二百餘萬軍民」以及「放棄天文數字的戰禍賠償」加以剖析，提醒日本國民不能忘恩棄本。據統計，去年配合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活動的舉辦，日本全國各地的地區域性報刊、雜誌，為數大約六、七十種，都先後出版特刊、專輯。這些報章、雜誌的報導，至少有一千兩百萬以上的日本民衆讀過。^⑪由此可知，日本友人對 蔣公的至誠懷念以及對中華民國的瞭解與支持，並未因中共的阻撓而忘懷與退却。

斷交後中日雙方交流的情況，我們可以從每年雙方旅客互訪的統計數字上反映出來。

註⑥ 青年日報，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註⑦ 青年日報，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⑧ 中央日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⑨ 青年日報，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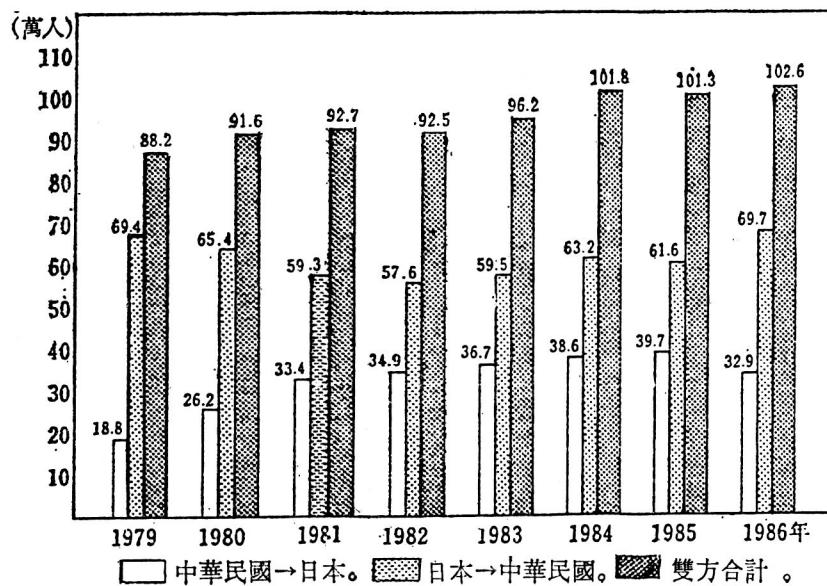
一九七二年日本訪華的旅客人數並沒有受到中日斷交的影響，一九七一年為二十五萬六千人，一九七二年為二十八萬人，一九七三年則為四十三萬九千人，反而繼續增加。一九八六年日本到臺灣的旅客已達到六十九萬六千六百人，比前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三點二，打破一九七九年的一九七九年一月開放國民的海外觀光後，到日本旅遊的人數急速增加。一九八五年達到三十九萬七千人，一九八六年因受日圓上漲影響而減少，但仍有一九八四年以來，已超過一百萬人，可以看出雙方往來的頻繁了（參閱附圖）。

三、經貿關係益形緊密

中日雙方的貿易關係極為密切，貿易額不斷增加。在一九七二年斷交時，雙方貿易額為十四億二千萬美元，一九七三年增為二十二億五千萬美元，以後亦不斷繼續成長，去年則雙方貿易額已達到一百二十八億美元。

不過，由於中日兩國貿易結構的不同，貿易額的增加，也使我國對日輸出和輸入的差距愈形擴大，造成巨額的對日貿易入超。一九八一年我國的對日貿易赤字會達到三十四億四千萬美元，翌年一九八二年由於國際經濟不景氣和國內投資意願降低，我國的輸入減少，對日貿易赤字亦降為二十四億美元。但是一九八三年當國內及國際經濟景氣復甦後，對日貿易赤字又上升到三十一億美元，一九八四年為三十二億五千萬美元。去年日圓對美元的匯率雖然大幅上升，但我國

附圖 中日間往訪旅客人數表



註⑫ 資產新聞，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
註⑬ 資產新聞，晚刊，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對日貿易赤字不但不減，却依然繼續上升，達到史上最高紀錄的三十七億美元（見附表）。

固然從巨大的貿易額，可以看出中日兩國間貿易經濟有很重要的相互依存關係，可是一方貿易赤字的過度增加，決不是良好的現象，維持適度的平衡是雙方必須努力的目標。兩國間貿易的不均衡，一度使中華民國和日本的關係發生緊張，我國經濟部在一九八二年二月曾經宣佈禁止一千五百三十三種消費品和大型汽車及其零件自日進口，以促使日方謀求改善措施。^⑭

中日貿易產生不平衡的主要原因，在於兩國產業結構的差異。我國對日輸出的商品，大部份為價格低廉的農產品或加工品，而從日本輸入的商品，則大多為高價的機械設備或農工原材料品，加以國人愛用日本產品，政府也逐漸開放市場，使自日輸入額年年增加。

近年來，關於對日貿易赤字的持續擴大，政府主管當局極為重視，謀求具體的改善措施，加強對日輸出；但是要在短期內獲得成果則有困難。我國改善對日貿易不平衡的原則，並不是採取限制自日輸入的手段，而是以擴大對日輸出為目標。

為擴大對日輸出，政府將一九八四年定為「擴大對日貿易行動年」，擬定「一九八四年推動對日貿易計畫」，在國貿局、外貿協會及業界團體等相互合作下，相繼派遣各種訪日團體，促進雙方產業團體的關係，舉辦「中華民國商展」等一連串的促進措施，以謀求加強中日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同時，日本方面也派遣業界代表到中華民國採購，協助我方在日本舉辦商品展示會，並向我國業者介紹日本市場的特性等各種活動。一九八四年以後，我國每年擬訂「擴大對日貿易計畫」，針對日本的市場開放措施，努力擴大我國產品在日本市場的佔有率，於是我們的對日輸出在近年就大幅成長，一九八四年的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八點六，一九八五年為百分之八點六，一九八六年更達到百分之三十一點四的成長紀錄。可是另一方面，從日本的輸入也相對地增加，根據統計，一九八四、八五年，我國的對日輸出成長率超過了輸入成長率，但一九八六年的輸入成長率則遠超出輸出成長率，達

附表 中華民國對日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輸出	輸入	合計	差額
1972	376.7	1,048.6	1,425.4	- 671.9
1973	823.8	1,427.7	2,251.5	- 603.9
1974	844.0	2,214.9	3,058.9	-1,370.9
1975	694.2	1,812.2	2,506.5	-1,118.0
1976	1,094.8	2,451.5	3,546.3	-1,356.7
1977	1,120.1	2,642.9	3,763.1	-1,522.9
1978	1,570.3	3,678.1	5,248.3	-2,107.8
1979	2,248.6	4,561.4	6,810.0	-2,312.9
1980	2,173.4	5,353.2	7,526.7	-3,179.8
1981	2,478.7	5,928.6	8,407.4	-3,449.9
1982	2,377.8	4,780.2	7,158.0	-2,402.4
1983	2,478.1	5,586.7	8,064.8	-3,108.5
1984	3,186.5	6,441.9	9,628.4	-3,255.4
1985	3,459.9	5,554.4	9,014.3	-2,094.5
1986	4,546.1	8,255.4	12,801.5	-3,709.3

註⑭

張隆義，「中日關係的現狀與展望」，載於中日學術研究論文集，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一九八二年九月。

到百分之四十八點六，貿易赤字為三十七億美元，是史上最高的。^⑯

為改善中日貿易的不均衡，基本上我國必須努力擴大對日輸出，但日本也必須改善許多不合理的措施。日本為保護國內生產者，對農產品設有很高的關稅障礙，其用意雖可理解，但是今日日本已擁有過高的貿易出超額，不應再採取高保護政策，何況其中也有許多不盡合理之處。例如，烏龍茶的關稅為百分之二十五，日本方面以降低關稅會打擊日本國內製茶業者為由而拒絕我國的要求，然而咖啡的關稅却為零，紅茶也只有百分之十四。^⑰如果日本能夠取消差別待遇，並適當降低關稅，將使我國的農產品輸日的數量增加不少。

此外，日本的非關稅障礙也是阻礙我國對日輸出的重要因素。例如，我國的米菓，日本稅關認定為「素材原料」而禁止進口，對其他的出口品亦有故意拖延通關時間，增加進口業者的成本，或使其發霉而不允進口的情事發生。對豬肉進口亦加以差別關稅，或以植物檢疫為口實，禁止香瓜、西瓜、南瓜等的進口。在中日經濟貿易會議或東亞經濟人會議，我國曾屢次要求日本改善，但幾乎沒有什麼效果。^⑱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召開的第十四屆東亞經濟人會議，我方再度表示：「日本稅關對農漁產品查驗故意拖延等看不見的非關稅障壁，妨礙我們對日輸出」，要求日本政府改善。^⑲

最近日本在國際壓力下，對於關稅和非關稅障礙，已作了較多的改善，今後我國仍要收集具體的資料，與日本方面進行交涉，排除障礙，尤其是對我國的差別待遇。不過農產品輸出已經不是我們輸出的主流，現在對日輸出工業產品已佔了七成，今後自當努力提昇工業水準，以工業產品輸出為主。

臺灣是輸出加工基地，不斷地從日本進口原材料或資本財，加工後出口，對美輸出增加的話，自然地自日進口也就增加。臺灣經濟研究所曾經試算過，對美出口一美元，其中含有百分之二十八的自日進口，因此貿易完全平衡是不可能的，只要不過份還是可以忍受的。^⑳

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的統計，從一九五二到一九八五年的三十四年間，日本企業對我國的投資約有九百件，投資金額達到十一億三千萬美元。一九八六年一年間，投資件數就有八十八件，金額更高達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呈現空前的熱潮，比前年大幅成長百分之七十四，這是因為日圓自前年九月大幅升值以後，使日本產業紛紛外移，臺灣是日商主要目標之一。^㉑

註^⑯ 「日華貿易の足どりと今後の課題」，中華週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

註^⑰ 江丙坤，「新しい段階に入つた臺日貿易」，（日本）國際經濟，臨時增刊，一九八六年九月。

註^⑱ 同註^⑯。

註^⑲ 補新聞，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⑳ 劉泰英，「臺、米、日經濟三極構造の行方」，（日本）國際經濟，臨時增刊，一九八六年九月。

註^㉑ 中央日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在技術合作方面，從一九五二到一九八六年經我國經濟部核准的技術合作件數累計為二千四百二十四件，其中日本為一千五百四十八件，約佔百分之六十三點八，去年一年日本共有一百零五件，居第一位。^②

臺灣是一個理想的投資地方，政治穩定，勞工教育水準高，公共設施完備，政府對外資亦採歡迎態度。日圓的升值，使日商在我國投資其成本更為有利，加上關稅、運費，仍比在日本國內生產更為合算，於是將生產工程的一部份移至臺灣，產品完成後再回銷日本。這種國際分工關係形成的話，日圓的升值將造成中日貿易結構的轉變契機，同時也將促進中華民國產業結構的轉變。

四、光華寮案與中共的干涉

中華民國和日本之間的關係，在斷交之後不但沒有因此萎縮，反而更加增進，在人事往來和經貿合作上都比過去更為密切。此種關係的發展，本來是居於雙方互利的關係自然形成的，却使中共感到不安與焦慮，因此屢次藉機破壞，以打擊中華民國。最明顯的例子是最近中共對日本司法機關判決中華民國勝訴的「光華寮」案，所進行的不當干涉。

座落於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的光華寮係一幢附有地下室的鋼筋水泥的五層樓建築物，佔地面積約一千平方公尺。一九四五年日本政府向民間租用充當中國留學生宿舍，並委託京都大學管理，戰後租用結束，京都大學亦不再管理。當時住在該寮的學生要求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出面處理，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和「洛東公寓」（代表者藤居庄次郎）簽約，購買光華寮建物及土地，不過買賣完成後，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沒有辦妥。

及至中日和約簽訂後，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的業務由駐日大使館繼承，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與原業主另訂新約，而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以「中華民國」的名義，辦妥光華寮所有權的登記。

自一九六五年五、六月間起，有自稱光華寮幹事會者，阻礙中華民國駐大阪總領事館對光華寮的管理。中華民國乃發函通知彼等遷出或簽訂租用契約，而居住者却置之不理。於是中華民國政府駐日大使陳之邁遂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向京都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要求于炳寰等人搬出光華寮以維產權。^②

可是在訴訟審理期間，一九七二年九月日本與中華民國斷交，一九七七年九月的一審判決，京都地方法院以「國有財產的所

註^① 同註^②。

註^② 賴勝權，「光華寮案始末」，中央月刊，一九八七年三月號。

有權均移轉新承認國，以寮的所有權在於中華民國爲前提的訴求爲不適法」爲由，駁回中華民國的請求。[◎]

中華民國對此判決表示不服，上訴大阪高等法院。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大阪高等法院以「起訴是基於承認中華民國時所取得的所有權的請求，故爲適法。現在所有權的有無應在訴訟中加以判斷。」認爲京都地方法院判決錯誤，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京都地方法院以「中華民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至今，在事實上排他的、且持續地統治著臺灣及其周邊諸島及該地區的人民，在斷交之後，與日本仍繼續維持貿易、經濟、航空及其他實務關係。日本雖然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改變對中國政府的承認，但中華民國仍統治臺灣等地區，所以實爲不完全的政府繼承。該寮在日本國內既不是外交財產，也不是爲行使國家權力的財產，而且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才取得的財產，所以中華民國並不因此喪失對該寮的權利，應該解釋爲可以在日本國內行使權利。」因此判決中華民國勝訴，被告必須遷出交還光華寮。[◎]

非法佔住光華寮的八名被告不服判決，乃向大阪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大阪高等法院維持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的原判，駁回上訴。判決文指出：中華民國是基於建物所有權請求排除障礙，其實質與一般的民事訴訟事件沒有任何差異，並根據事實認定本件建物不是外交財產或行使國家權力的財產，中華民國對該建物不喪失其所有權，可以在日本國內行使其權利。

非法佔住光華寮的于炳寰等人，在上述大阪高等法院宣判之後，已於五月三十日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除非日本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此案將在最高法院三審終結，而告確定。

二月二十六日大阪高等法院對光華寮案判決中華民國勝訴後，中共即不斷對日本施加壓力，提出警告和威脅，進行干涉。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在二月二十六日當天即發表談話，警告日本中共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當晚，中共「外交部」次長劉述卿並召見日本駐中共大使中江要介，面交抗議照會。[◎]三月二十七日中共駐日本大使章曙又約見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柳谷謙介，遞交中共的照會，要求妥善解決光華寮問題。[◎]五月五日鄧小平在北平會見日本參議員宇都宮德馬時，大肆批評日本，認爲光

註[◎] 讀賣新聞，晚刊，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註[◎] 自由新聞，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

註[◎] 見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阪高等法院第十民事部裁判長上田次郎對光華寮之判決文。

註[◎] 每日新聞，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 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寮問題乃是「重大問題」，「不得不令人認為與軍國主義有關」。把光華寮問題硬與軍國主義問題牽連在一起，使日本感到困惑，也引起反感和不滿。^㉙六月二十七日在北平召開第五屆「日中（共）定期部長級會議」，中共外長吳學謙又再度要求日本政府妥善處理光華寮問題。^㉚

綜合中共方面的論調，約可分成下列幾個要點：^㉛

(一)光華寮是中國的財產，中（共）日外交關係正常化以後，應該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政府應該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中共的所有權。

(二)日本司法承認「中華民國」為原告，在判決中以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仍繼續統治一部份的地區，所以認定中共的政府繼承為不完全繼承，這是兩個中國的立場，違反外交關係正常化的共同聲明。

(三)日本雖然主張三權分立的原則不可侵犯，但那是日本國內的問題，在國際上即使是司法的判決也必須服從中（共）日共同聲明的立場。

對於中共的此項說辭，日本則一再向中共說明其基本立場，要求中共理解。日本政府的基本立場如下：

(一)中（共）日外交正常化後，日本既然承認新政府，則原為中華民國所有及其所支配的國家財產，如大使館、領事館或有關的外交財產，已為新政府所繼承，但是不屬外交財產的光華寮的歸屬是民事案件，最後必須在司法裁判下決定。

(二)日本在三權分立的憲法體制下，政府不可能介入司法的判決或民事案件，中共方面必須正確理解日本司法權的獨立性。

日本國民對於日本政府堅持三權分立的原則，不干涉光華寮判決的立場，都表示支持。日本報紙的社論也都堅決主張三權分立的原則，輿論對光華寮的判決，都有共同一致的看法，司法必須維持獨立的尊嚴。

日本神戶大學國際法教授安藤仁介表示，日本雖然和中華民國斷交，但在民間協定方面，有客機的往來，貿易也很興盛，中華民國是日本取消承認的事實上的政權，高等法院的判決承認當事者的能力是妥當的結論。依照國際法的學說、慣例和條約，此項判決經得起國際的批評。^㉜

日本著名法學家曾擔任國際法院法官的法學博士村瀨信也教授說，光華寮判決的法律基礎是聯合國採擇的一般國際條約；以訴訟程序而言，這個法律程序目前還在進行中，還有待最高法院判決，即使中共認為它的利益被傷害，將來定案後對日本政府提

註㉙ 讀賣新聞，晚刊，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註㉚ 產經新聞，晚刊，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㉛ 佐藤紀久夫，「『二つの中國』陰謀は存在しない」，世界週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號。

註㉜ 朝日新聞，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國際訴訟，猶未爲晚。這位教授強調，以目前光華寮訴訟判決論，這件案件純粹是件民事訴訟，完全是法院的事，政府的行政部門一點也沒有介入的餘地，中共以這種事情強求日本政府做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於理於法都說不通。^{③3}

五、中日關係的展望

在七〇年代中華民國面臨對外政治關係的逆境，在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一九七二年與日本斷交，一九七九年又與美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又面臨兩次的國際石油危機，但十幾年來由於我們努力突破現狀，勵精圖治，終能克服經濟危機，打破國際孤立，開創新的局面。目前中華民國雖然只與二十三個國家維持正式的外交關係，但與世界一百四十多個國家與地區維持實質的關係，有經濟、文化交流、簽證業務的聯繫。

一九八六年中華民國的對外貿易總額達六百三十九億六千萬美元，躍居世界第十四位；一九八七年的國務債務信用亦排名世界第十七位；外匯存底在一九八七年一月時已達到四百八十億美元，僅次於西德、日本，居世界第三位，^{④4}到六月時更突破了六百億美元的大關。^{⑤5}我國此種非凡的成就，被譽爲世界的奇蹟，是亞洲四個新興工業國的佼佼者，中華民國在國際的地位日益重要，已不容忽視。

中日斷交十五年來，透過民間交流的管道，我國與日本已建立更深厚緊密的關係，今日中華民國在經濟、社會若發生不安，或臺灣的生存受到威脅時，對日本的安全保障或長期生存的戰略，都是攸關死活的重要問題。^{⑥6}

過去日本幻想中國大陸是一個巨大的市場，日本的經濟界，尤其是企業家在七〇年代當日本與中共建交之時，曾引起第一次中共熱，一九七八年二月日本與中共簽訂長期貿易協定時，又引起第二次熱潮，一九八三年中共打出積極的開放政策，又引起第三次的熱潮。^{⑦7}但是由於中共政策不穩定，無法擺脫三年至五年間「一收一放」的惡性循環，結果每一次都使日本廠商遭受不少的損失，幾次教訓以後，已使日本廠商裹足不前了。^{⑧8}

註^① 中央日報，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註^② 「世界との比較」，中華週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③ 中嶋龍雄，「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

註^④ 中嶋龍雄，「中國『開放』經濟の幻想」，*Voice*，一九八五年五月號。

註^⑤ 張隆義，「最近の中共と日本との貿易關係」，問題と研究，日文版，一九八六年十月號。

中共的法律體制和投資環境相當落後，尤其自今年年初提倡開放政策的胡耀邦下臺後，更使日本企業家對鄧小平以後的政治安定抱著疑懼的態度，對中共失去信心。例如，今年春天，中共「中國汽車公司」向日本每一家大汽車製造廠介紹他們的大型合資生產計劃，要求的資金是三十億美元，但是據該公司總經理陳祖濤說，「沒有一家日本汽車廠表示興趣」。^⑩

中共在引進日本資本和技術方面，遭遇到中華民國強勁的競爭對手，日本廠商紛紛轉向中華民國，形成熱絡，而中共市場却乏人問津，兩相比較之下，每每使中共方面變得焦躁不安，於是藉機對日本施加壓力，擬以政治干涉阻礙日本與中華民國之間關係的發展，打擊中華民國。這可從大阪高等法院對光華寮案的判決後，中共一再的取鬧，欲以政治干涉司法的決定，看出其心態。所幸日本司法獨立的立場，一向受到尊重，日本政府也不敢橫加干涉，後藤田官房長官及中曾根首相都一再表示日本基於三權分立的原則，行政不能干預司法，拒絕中共對光華寮所要求的政治解決。^⑪

一九八〇年代中日兩國的關係，在各方面都比一九七〇年代更為安定與牢固，此種情況今後仍將繼續維持下去。基本上，中日雙方的關係正如我國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馬紀壯所說的，是建立在政治上「合則兩利」，經濟上「兩利則合」的基礎上。^⑫今後要繼續維持密切的關係，我國必須不斷地努力追求進步與繁榮，繼續創造彼此有利的環境。目前日本已認識到要與政治體制不同，意識形態互異的中共達到真正的合作實在很難，往往得不償失。因此，日本應完全放棄對中共不切實際的幻想，堅持自由民主的信念，捨虛取實，而與同屬自由市場體制的中華民國維持更密切的關係。

註^⑩ 日本經濟新聞，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註^⑪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⑫ 聯合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四日。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副研究員)

*

*

*